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一、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

（一）处罚依据

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、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、乳制品生产过程中，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，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、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，以及相关的工具、设备等物品，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，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。

（二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1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，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，尚不构成犯罪，涉及生鲜乳数量不超过2吨的。

处罚标准：吊销生鲜乳收购许可证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鲜乳，以及相关的工具、设备等物品，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，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，尚不构成犯罪，涉及生鲜乳数量2吨以上不超过5吨的。

处罚标准：吊销生鲜乳收购许可证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鲜乳，以及相关的工具、设备等物品，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，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，尚不构成犯罪，涉及生鲜乳数量5吨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吊销生鲜乳收购许可证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鲜乳，以及相关的工具、设备等物品，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，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。

二、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

（一）处罚依据

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 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，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、质量监督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、设备等物品，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，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。

（二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1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奶畜养殖场（户、小区）、生鲜乳收购站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，尚不构成犯罪，涉及生鲜乳数量不超过2吨的。

处罚标准：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、设备等物品，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，是生鲜乳收购站的并处吊销生鲜乳收购许可证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奶畜养殖场（户、小区）、生鲜乳收购站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，尚不构成犯罪，涉及生鲜乳数量2吨以上不超过5吨的。

处罚标准：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、设备等物品，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12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，是生鲜乳收购站的并处吊销生鲜乳收购许可证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奶畜养殖场（户、小区）、生鲜乳收购站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，尚不构成犯罪，涉及生鲜乳数量5吨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、设备等物品，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，是生鲜乳收购站的并处吊销生鲜乳收购许可证。

三、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

（一）处罚依据

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、生鲜乳收购者、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、处置的，由畜牧兽医、质量监督、工商行政管理、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毁灭有关证据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1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奶畜养殖者、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毁灭次要证据，对事故的查处未造成明显影响，在事故调查中能主动说明情况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产停业，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奶畜养殖者、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毁灭主要证据，对事故的查处造成较大影响，但不影响事故定性且尚不构成犯罪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产停业，并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奶畜养殖者、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毁灭有关证据，致使事故调查终止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产停业，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，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。

四、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的行政处罚

（一）处罚依据

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、设施等物品，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；有许可证照的，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：

（一）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；

（二）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，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；

（三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。

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：

（一）经验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；

（二）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，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；

（三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；

（四）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。

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，经检测无误后，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。

（二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1、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，收购生鲜乳数量不超过2吨的。

处罚标准：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、设施等物品，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；有许可证照的，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。

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，收购生鲜乳数量2吨以上不超过5吨的。

处罚标准：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、设施等物品，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；有许可证照的，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。

3、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，收购生鲜乳数量5吨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、设施等物品，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；有许可证照的，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。